

第一章 緒論

1.1 計畫緣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並整合環境教育資源，賦與環境教育經費及講習之法源依據，爰推動「環境教育法」立法，於 97 年 12 月 8 日將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144 次會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9 年 5 月 18 日完成三讀，並由總統於 99 年 6 月 5 日公布，依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正式施行。為利環境教育法之推動及執行，並自 100 年 6 月份起，陸續通過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等法規命令，期健全環境教育法之推動規範。而在地方推動權責上，依據環境教育法第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並將執行成果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今年度藉由本專案計畫之推動，透過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培訓環境教育志工種子人員、輔導社區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以及環境教育媒體宣導等，加強政府機關、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之環境知識，提升其環境責任感，並積極落實環保行動，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戶外學習活動、環保知識擂台賽等工作，引導縣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多元環境體驗學習，體認環境教育的重要性，進而將環境教育意識融入在日常生活中，成為雲林縣縣民的生活態度，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教育之意涵，提升縣民環境教育素養及加強環境保護的相關工作。

1.2 計畫目標

為有效推動環境教育工作，雲林縣目前已完成環境教育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擬訂，並辦理環境講習、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課程、環境教育活動，推動社區營造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等，期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民眾生活之中，提高縣民對環境倫理及責任感，創造永續的雲林家園，透過本計畫協助貴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工作之推行，以符合環保署推動環境教育目標，預計達成目標如下：

- 一、針對雲林縣特色推動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環境保護等相關活動宣導提昇縣民環境倫理與責任。
- 二、輔導及查核雲林縣符合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之單位，完成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時數。
- 三、培訓雲林縣對於環境教育有興趣的民眾，透過教育課程的培訓，提升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並整合雲林縣環境教育志工資源，增加志工運用的機會，以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動。
- 四、針對雲林縣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設施場所、機構，輔導、訪視並協助其執行環境教育相關工作，提高雲林縣環境教育品質。
- 五、協助辦理環境講習工作，以提升雲林縣環境教育品質，降低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發生。

1.3 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核定補助雲林縣「107 年度環境教育專案計畫」內容辦理(詳如附件)，相關經費由環保署補助款支應，各工作項依子計畫執行期程完成，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結案報告等相關資料予機關，相關子計畫內容如下。

(一) 辦理友善環境永續，讓愛更長久：

- 1.配合環境節日於 107 年 6-7 月份，辦理一系列環境教育體驗活動，帶領民眾探究自然與人和環境的關係，並建立人與環境的情感，進而保護環境，總人數共 700 人次。
- 2.配合世界環境日，辦理一系列環境教育體驗活動，首場次為環境保護暨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3.延續世界環境日宣導效益，另安排小小環保志工環境教育體驗營，結合雲林縣環境教育特色場所，安排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及體驗，專人解說、指導。

(二) 辦理 107 年雲林縣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查核計畫：

- 1.針對雲林縣所屬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單位(名單以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資料為主)，查核並輔導其完成年度 4 小時環境教育計畫提報及執行成果申報，並協助機關辦理申報成果實地抽查至少 20 處次，建立查核輔導表單記錄過程並將結果上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站。
- 2.針對雲林縣轄內依環境教育法 19 條規定之單位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三) 辦理雲林縣環境教育志工增能培訓及運用計畫：

- 1.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環境教育志工、節能減碳志工、綠色生活及消費志工)特殊訓練。
- 2.辦理雲林縣環境環境保護志工分組增能培訓及運用
- 3.訓練完成後需完成核發結訓證書，並於訓練完成後 15 日內提送成果報告。
- 4.為活絡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並達到適才適所，依志工專長分類以強化志工運用，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志工運用計畫」，協助媒合環境保護志工參與公共環境區域之清潔維護、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採購、節能減碳…等環境相關議題運用，本年度運用總次數應達 100 人次。

(四) 辦理 107 年雲林縣環境知識競賽計畫：

- 1.環境知識競賽雲林縣初賽
- 2.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
- (五) 辦理 107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計畫：
 - 1.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初賽
 - 2.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決賽
- (六) 辦理 107 年雲林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推廣計畫：
- (七) 辦理 107 年雲林縣推動臺美生態學校計畫：
 - 1.配合環保署維持 106 年取得配對交流資格之學校相關交流作業，並召開研討說明會持續推廣所轄學校參與認證。
 - 2.對有意願參與臺美生態學校聯盟之學校進行輔導作業：持續推廣學校參與認證，聘請委員到校輔導至少 5 次，並製作 8 所學校認證或認證升級獎牌。
- (八) 補助參與臺美生態學校建構生態學校所需經費：
 - 1.補助參與臺美生態學校 8 所，每所至少新臺幣 4 萬。
- (九) 辦理「雲林心 攝影情」漫遊成龍、攝影競賽活動：
 - 1.辦理環境教育社區巡禮活動
 - 2.辦理探索在地環境變遷攝影徵件競賽
 - 3.辦理探索在地環境變遷攝影徵件競賽獎品
- (十) 辦理 107 年度雲林縣煙灰菸蒂不落地宣導推廣計畫：
 - 1.辦理 107 年度雲林縣煙灰菸蒂不落地設攤宣導。
 - 2.於雲林縣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方式進行宣傳，於雲林縣轄內機關、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等地點，進行宣傳。
 - 3.配合環保署 107 年度全國大會師活動期程，辦理轄內響應菸灰菸蒂不落地推廣宣傳活動。

二、雲林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推動相關作業：

- (一) 雲林縣環境教育審議會
 - 1.辦理場次：2 場次。
 - 2.辦理規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3.辦理重點：包含跨局處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蒐集彙整、協調運作、諮詢、審議事項之簡報及議題資料彙整製作等相關行政事務。
- (二) 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依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 107 年雲林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初稿。
- (三)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議
 - 1.辦理場次：2 場次。
 - 2.辦理重點：簡報、簽到簿及議題資料彙整製作等相關行政事務。

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人員、機構認證輔導及訓練作業：

- (一) 協助機關輔導雲林縣轄內潛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機構完成符合法規要求之工作(如每年成果申報、訪查、評鑑等工作)，至少 20 次，輔導成果納入工作月報提送機關備查。
- (二) 針對雲林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教亮點場域辦理聯繫會議。
 - 1. 辦理場次：1 場次。
 - 2. 辦理規模：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含工作人員)。
 - 3. 辦理重點：結合本縣多元的環境教育場域，推廣環境教育及相關環境教育亮點，並追蹤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四、依據「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辦理以下之環境講習作業：

- (一) 辦理 6 場次(總計至少 24 小時)環境講習(包含舊案，未完成件數計算期間自環境教育法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起算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講習課程內容安排(含時數、人數)需經機關同意。對雲林縣違反環保法律應接受環境講習者之辦理完成率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當日查詢至少需達成百分之七十(完成率計算公式為：〔已辦理件數/應講習件數〕，計算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件數以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EEIS)為主)，未達成部分依比例扣款並加計 1 倍懲罰性違約金。
- (二) 新案講習每場次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該場次受通知上課之受處分人員完成環境講習時數，舊案講習每場次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該場次受通知上課之受處分人員完成環境講習時數，其受處分人員之計算方式，不包含環境講習通知單未送達及請假之受處分人員。
- (三) 環境講習相關規劃書需於辦理日期 1 個月前提出，並經機關核備後方可辦理，廠商需於講習日期前 14 日寄出講習通知單，如未於 14 日前寄出，需更改辦理時間。

五、辦理雲林縣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作業：

- (一) 辦理雲林縣獲環保署 107 年社區環境調查改造計畫單一型及聯合型核定補助社區、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委員輔導作業，每單位各 1 次，以 2 小時為限，需聘請委員 2 名(由廠商推薦予機關指定後聘任)，並協助機關完成環保署補助社區經費核銷(原則上為 4 單位如不足則由機關另定輔導單位，若超出時相關費用由機關自行吸收)。
- (二) 辦理雲林縣獲環保署 107 年社區環境調查改造計畫單一型及聯合型核定補助社區、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輔導作業至少 10 次。
- (三) 輔導及發掘有潛力或有意願的社區參與提案，辦理提案申請說明或輔導會議。
 - 1. 辦理場次：1 場次。
 - 2. 辦理規模：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含工作人員)。

3.辦理重點：說明計畫撰寫方式、案例分享等，讓有意參選者能更加瞭解如何突顯社區特色以撰寫並辦理計畫內容。

- (四)輔導社區申請書撰寫、實地現勘、申請書修正、提案初步審查以及辦理初審評選會議等相關工作，完成 108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提案申請作業。

六、辦理 108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獎說明會：

- (一)辦理場次：1 場次。
- (二)辦理規模：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含工作人員)。
- (三)辦理重點：說明國家環境教育獎參選辦法、各組報名表填寫、各組案例分享等，讓有意參選者能更加瞭解本獎項之環境教育意涵及如何撰寫報名表件。

七、辦理環境教育輕旅行相關作業：

- (一)辦理環境教育輕旅行規劃：以雲林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教亮點場域為主軸，與在地特色景觀、美食地圖等結合，規劃至少 4 條環境教育輕旅行路線。
- (二)推廣及宣傳環境教育輕旅行路線至媒體、網站及廣播至少各 1 則，並製作雲林縣環境教育輕旅行宣導手冊或單張 500 份。
- (三)依照輕旅行路線，辦理環境教育輕旅行示範體驗活動：
- 1.辦理場次：5 梯次。
 - 2.辦理規模：每梯次活動人數至少 40 人(或總人數達 200 人)。
 - 3.辦理重點：透過有趣又多元的環境教育輕旅行，吸取環境教育知識並體驗雲林在地特色，建立環保價值觀，進而應用於生活中。

八、辦理雲林縣環境教育相關行政支援工作：

- (一)機關出席雲林縣轄內環境教育機構、場所訪查、評鑑及認證審查、輔導相關會議所需協助之相關行政支援、諮詢及資料彙整工作。
- (二)配合環保署考核期程，完成雲林縣環境教育成果彙整及績效考評相關工作：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以前彙整及完成上半年度雲林縣環境教育績效考核自評表及佐證資料之上傳，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以前完成 107 年度雲林縣環境教育績效考核自評表及佐證資料彙整，並提送機關。
- (三)辦理環保署所規定之相關資料統計彙整、登錄、申報等事項。
- (四)執行環保署補助雲林縣 107 年度環境教育專案計畫及 107 年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相關工作(依雲林縣年度補助重點修訂環境教育獎(補助計畫，並協助申請補助計畫之初審、彙整及核銷相關事宜)。
- (五)配合機關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會議、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
-